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952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金大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葉紫光地政士（即被繼承人林金讚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於管理林金讚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捌仟零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應於管理林金讚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壹仟伍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債務人應於管理林金讚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四、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六、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